



四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言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

拓宽公益诉讼范围 强化约束处置机制

问计代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二审稿公开向社会征集意见。草案二审稿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领域有关规定,充实对检察公益诉讼进行监督的规定,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做好衔接。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邮政分公司归仁支局支局长殷勇,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残联志愿者协会会长吕世明,全国人大代表、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胡东方,为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建言献策。

方燕:

公共数据安全保护纳入领域范围

草案二审稿重点完善了案件领域、管辖程序及监督机制,新增涉外检察公益诉讼条款,并明确基层法院管辖检察机关提起的一审行政、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是一次立法科学性、实操性、全局性兼备的高质量打磨,意义重大且深远。为进一步完善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建议在第三条行政公益诉讼领域范围增加“无障碍环境建设、公共数据安全保护”。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已明确检察机关可对损害无障碍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无障碍设施惠及残疾人、老年人、孕产妇、幼儿等不特定社会公众,关乎平等权、通行权与民生基本权益,设施缺失、破损、被占用等问题持续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属于典型的公益诉讼保护范畴。通过行政公益诉讼,可依托司法监督刚性力量,督促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职,补齐城市治理短板,保障特殊群体平等融入社会生活,彰显社会文明温度。

另一方面,公共数据是数字时代的战略性公共资源,事关国家安全、数字经济秩序与不特定社会公众的整体利益,将公共数据安全保护纳入行政公益

诉法定范围,能够依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通过诉前建议与诉讼程序,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全流程安全管控义务,健全数字治理监督体系,筑牢国家数据安全法治防线。

殷勇:

健全调查取证权刚性约束制度

草案二审稿整体框架成熟,制度设计合理,但部分条款仍有细化完善的空间,须进一步增强其实操适配性。

草案二审稿虽然列明询问、勘验、检查、鉴定等调查手段,也规定相关单位、个人负有配合义务以及向监察机关、上级行政机关通报等,但相关条款多为宣示性规定,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推诿、阻挠调查取证、隐匿、销毁关键证据的行为,缺少分层、可落地的约束处置机制。

为强化检察公益诉讼调查取证权刚性与配套保障,从两方面提出修改意见:

一方面,草案二审稿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监察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通报。对此,建议规定监察机关在收到通报后,应当依法启动问题线索处置程序,并将办理结果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另一方面,建议进一步作出规定,对企业、社会组

织、公民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配合调查,隐匿、伪造、损毁证据的,检察机关可责令限期提交材料并抄送行业主管部门予以信用警示;情节较重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相关单位、个人处以罚款并公示失信信息,必要时申请证据保全。

吕世明:

增设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条款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一审稿提请审议后,我参加了多场调研和座谈研讨,真切感受到这部法律的制定符合民心民意,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对于草案二审稿的完善,我建议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纳入行政公益诉讼领域范围,主要考虑以下四个方面的因素。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公益诉讼“4+N”中“N”的一个项目,近年来该工作亮点纷呈,充分回应老百姓急难愁盼;无障碍环境建设源于对残疾人、老年人、孕妇、儿童、临时受伤者和负重者的所需所用;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与食品、药品、国有资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公益诉讼工作近年来稳步推进,体现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通过公益诉讼解决是流程简单、成本低的好事,社会广泛受益。

胡东方:

完善群众举报线索激励机制

关于草案二审稿,我有三个具体的修改意见。

建议完善群众举报线索激励机制。在草案二审稿第六条“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后新增“单位或个人提交公共利益受损线索的,检察机关应在限期内答复。线索经查属实立案起诉的,应予以举报方奖励并保护举报信息,对打击报复行为,依法惩处”。

建议压实行政机关整改问责。在草案二审稿第二十三条中,现有条款缺少对虚假整改、逾期不作为的刚性约束,建议在“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整改,并在十五日内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后增加“行政机关拖延整改,提供虚假整改材料的,应向政府、检察机关通报,持续损害公共利益的直接移送检察机关追责”。

草案二审稿第四十八条中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等第三方履行,由被执行人支付相关费用”,但又缺少对第三方机构的遴选、验收和费用的相关细则。对此,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明确第三方机构应当从政府专业库中随机抽取,履行成果由检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并对拒不承担相关费用的行为予以惩戒。

人大督办督出亿元级生态产业链

文冠果花开出赤峰新名片

□ 本报记者 刘玉琛 郭怡怡
□ 本报通讯员 岳铁军 韩婧颖

“今年文冠果花开得特别美,空气里都是淡淡花香,让人心情愉悦。”近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第六届文冠果花节开幕,近3万由花海从山脚铺向天际,粉白相间的花簇在微风中摇曳。

从一朵花到一杯茶,一瓶油,一味药,赤峰市正在孕育一个集生态治理、林产品加工和文旅融合的亿元级生态产业链。而这背后,是赤峰市人大常委会紧盯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强化监督的足迹。近年来,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文冠果特色产业,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推动一件件接地气的代表建议转化为相关部门实实在在的扶持政策,以法治之力推动文冠果走向全国。

文冠果花增选市花家喻户晓

文冠果树是北方地区的古老树种,树龄可达2000年,其花可观赏、叶可制茶、果可食用亦可入药、籽可榨油,作为抗旱节水、防风固沙的先锋树种,文冠果树是赤峰市沙地治理和生态建设的重要选择。

依托京津风沙源治理、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赤峰市种植文冠果树面积达70万亩,占全国总量的17.7%,是全国文冠果人工林保存面积最大的地区。

2025年12月26日,赤峰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增选文冠果花为赤峰市市花。这不仅是城市符号的扩容,更是赤峰市人大常委会以重大事项决定权推动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此后,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基地建设、企业加工、产品研发等情况,广泛收集基层干部、人大代表和种植大户的意见建议,督促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大扶持力度。

在人大持续监督推动下,赤峰市林业和草原局明确了“三基地、两园区、一中心”的产业布局,市自然资源局将文冠果纳入退化林分改造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支持举办文冠果文化旅游节。阿鲁科尔沁旗建成了自治区第一条具备年加工2500吨生产能力的文冠果食用油加工生产线。

特色产业绿在沙地甜进人心

产业发展的背后,是市、旗两级人大代表的持续关

注和推动。

“文冠果作为我市的特色林果资源,不仅要‘绿’在沙地上,更要‘甜’在百姓心里,推动产业从‘种得好’的生态林向‘卖得好’的致富林跨越。”赤峰市人大代表、赤峰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原所长李显玉长期扎根林草科研一线,对文冠果产业有着深入研究。他建议,政府加大科研攻关投入,设立文冠果种质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近年来,代表们围绕文冠果沙地治理、品种改良、精深加工、品牌打造等议题,先后提出《关于推动文冠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等一系列建议,推动产业从“大而不强”向“质效并重”转变。

代表的呼声变成政府的扎实行动。赤峰市编制《文冠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0年)》,累计新建高标准示范基地4处,标准化基地6处,万亩集中连片基地1处,新增种植面积1903亩。

代表建议从纸上落实到地上

今年,赤峰市人大常委会将《关于推动文冠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列为年度重点督办建议,通过开展专题调研,督促承办单位拿出硬招实招。

广州人大18个产业联系点靶向发力

代表履职直达产业一线疏通发展堵点



图为广州人大代表都市现代农业产业联系点代表前往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南沙总部基地,围绕“现代种业科技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供图

现状,梳理痛点堵点难点,提出高质量意见建议。

2026年6月9日上午,广州人大代表都市现代农业产业联系点代表赴广州市农业农村科学院南沙总部基地,实地考察新品种推广与数字农业应用成效,与企业交流研发转化堵点,现场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助力农业科技发展的调研成果。而生物制造产业联系点则设立在“中国美都”总部集聚区,会聚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及法律、科技等领域专家,建立起“代表小组+专家智库+政府部门”协同机制。产业联系点已举办合规培训、产业论坛等活动10余场,覆盖企业超500家。

把脉问诊开出发展“良方”

发现问题,更要解决问题。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产业联系点实行闭环处理:属地问题转交联络站办理,代表建议和调研报告提交代表工委,重要意见报市委并转市政府研究。

各联系点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了一批高质量成果。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产业联系点的专业性意见被吸

纳进全国人大代表集中视察报告;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联系点的调研成果为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提出建议提供了重要支撑;船舶与海洋工程产业联系点推动建立南沙游艇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促成专项政策出台和地方立法推进;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联系点代表提出相关建议14件;轨道交通产业联系点形成《广州轨道交通产业集群发展调研报告》;软件与互联网、机器人等领域的多件建议也相继形成。

“产业发展中的一些难题牵涉面广,解决起来非一日之功。”广州市人大代表、轨道交通产业联系点召集人万欢表示,将持续关注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让代表履职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打通堵点激活产业“一池春水”

2025年9月,广州人大代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联系点挂牌成立。联系点召集人李学锋在走访中发现,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不畅等“堵点”制约产业发展。他推动产业联系点与黄埔区产业办签署共建协议,打通政

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成功将部分补贴审批周期缩短30%,并推动多家本地供应链企业合作。

在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彭洋洋看来,产业联系点搭建起代表服务产业发展的“直通车”,让产业一线的技术呼声能直抵决策中枢,为破解关键领域难题开辟了一条新通道。

今年是广州市委确定的招商引资年。产业联系点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把履职平台变成招商前沿,让人大代表的专业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招商、集群发展的实际成效,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将产业联系点作为产业集聚、招商引资的“前哨站”,印发《关于发挥广州人大代表产业联系点作用打造产业生态圈工作方案》,深化政企联动与产业链撮合,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联盟”,精准攻坚声光产业发展难题,实现从制造迈向智造。“我们立足产业联系点这个平台,致力于推动传统产业优势升级,实现产业集聚与创新突破,推动产业发展从‘单打独斗’向‘集群冲锋’。”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锐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文旅事业部总监王苑瑾表示。

更多的履职故事,正在产业联系点书写,“企业的需求在哪里,群众的呼声在哪里,代表的履职方向就在哪里。”李学锋说。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李涵

在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街头,路口的路侧杆上多了许多新装设备——路侧智能化通信单元,正在与路上行驶的智能网联车辆实时“对话”。“聪明车”与“智慧路”同行的场景已经在当地真实上演,越来越多的市民感受到智能网联出行带来的便利。

近日,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发布《湖州市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创新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6章33条,适用于湖州市行政区域内智能网联车辆产业的发展以及创新应用,安全管理、服务保障等相关活动,标志着该产业在法治化轨道上迈出关键一步。《条例》已于7月1日起施行。

补齐车联网频谱监管短板

2025年3月,由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的《条例》起草领导小组成立。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牵头起草部门,湖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市司法局和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参与,共同推进《条例》起草工作。

作为浙江省首部融合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培育与创新应用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在地方立法中规定无线电管理机构法定监管职责,为车联网频谱利用、设备准入、电波秩序维护提供法治依据,为群众智慧安全出行筑牢制度屏障。

智能网联车辆是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赛道,融合人工智能、无线通信、智能感知等前沿技术,是城市智慧交通升级的重要支撑。

目前,湖州智能网联车辆产业基础扎实,已涵盖整车制造、机电电控、汽车电子、智能驾驶等多个细分领域。其中,德清作为全国首个县城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长期先行先试,依托完善的路网设施与丰富的应用场景,积累了成熟的试点经验。

守住智能出行安全底线

“智能网联汽车的安全运行,离不开看不见的无线电电波支撑,规范的频道秩序,就是最坚实的出行秩序。”湖州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方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与传统车辆目视驾驶不同,智能网联汽车依靠无线电信号,实现车车、车路、人车实时交互,完成风险预警、紧急避险等关键安全操作。若无法治化规范管理,极易出现频带抢占、信号干扰、违规设备乱频发射等问题,造成通信延迟、感知失灵,给智慧出行带来隐蔽安全隐患。

《条例》精准破解行业治理痛点,以立法形式强化无线电管理法定监管权责。依托《条例》支撑,监管部门严把车载设备、路侧设施准入关口,常态化开展频段监测与电波巡检,开通干扰排查“绿色通道”,快速处置非法用频、信号紊乱等问题,构建起“源头管控,常态监测,应急处置”全链条治理体系,从源头规避通信故障引发的出行风险,切实守护群众智慧出行安全。

立足本地产业优势,《条例》精准施策,推动功能型无人车产业错位发展,打造湖州特色赛道。同时拓宽应用边界,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基础上,依法稳妥有序推进示范运营、商业运营,逐步向智能网联车辆创新应用活动开放全城道路。

据了解,湖州将率先在环卫清扫、物流配送、治安巡逻等民生场景落地无人车规模化应用,让智慧科技惠及群众,后续将逐步拓展至干线物流、载人客运等复杂场景,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交通湖州样板。

持续激活先导区创新动能

湖州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章国华介绍,智能网联车辆事关公共安全,《条例》系统构建了涵盖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对于政府部门,要求加强安全监管与风险监测,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企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于企业,从产品质量安全、网络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三个角度,分别规定了相关义务,全面督促责任落实。

值得关注的是,《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企业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义务,强调企业应当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人员培训、考核和管理制度,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强化车辆运行安全,应急和现场处置等能力,同时提出了智能网联车辆悬挂号牌、标识身份、配置外部指示灯、提示安全注意事项等刚性要求。

另外,《条例》第二十四条专门就智能网联车辆配备符合岗位要求的车载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作出规定,明确安全员在智能网联车辆发生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降低车辆运行风险。

智能网联车辆的出现,将“人开车”转变为“车自动驾驶”,如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是一个难题。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尚在修改中,并且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无权对交通事故处理作出具体规定,《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原则性地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和处理”。

德清莫干山智联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唐绍春认为,稳定的电磁环境,清晰的监管标准,高效的政务服务,为企业技术迭代、场景测试、商业运营保驾护航,持续激活德清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创新动能,推动本地智能网联产业提质增效。

湖州立法明确无线电管理机构监管职责

护航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范发展